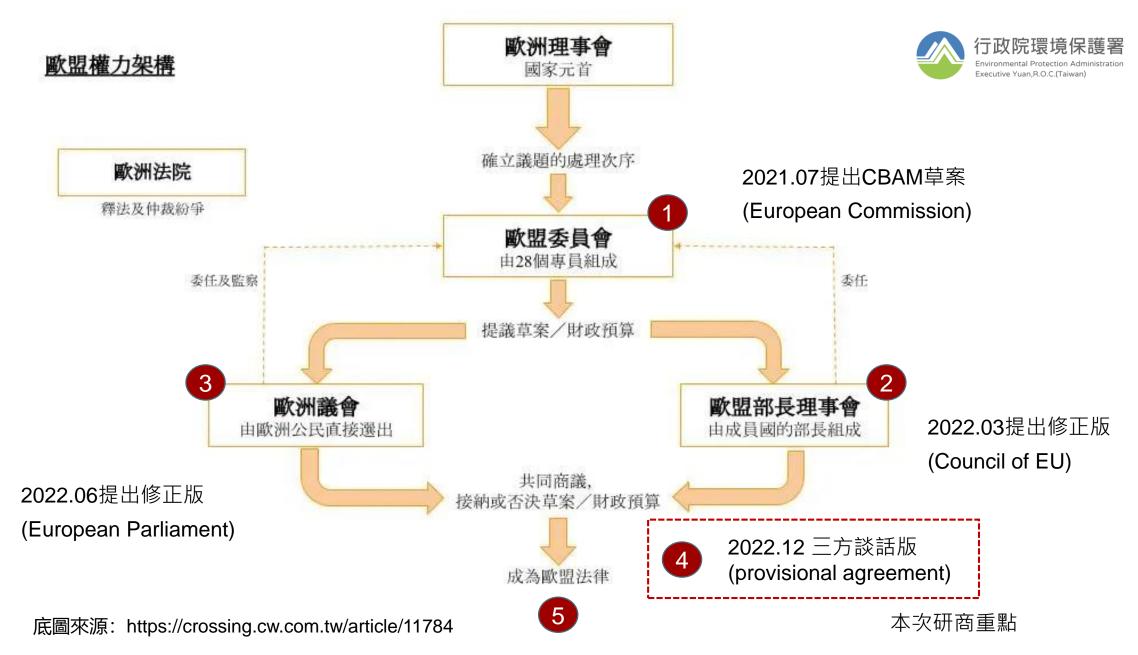


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擴及鋼鐵下游產品研商會議

氣候變遷辦公室





徵收對象由EC版中的五個商品部門擴增一個氫製品:

管制範疇調整

- 電力(×)、水泥(×)、氫(×)
- 鋁製品(○)、鋼鐵製品(○)、肥料(○)

註1:標記「〇」者,表示臺灣有對應商品出口至歐盟

新增項目	稅則號別 (CN)	產品項目概述	2021年出口至歐盟值 (千美元)1
化學品前驅物 (precursors)	2601 12 00	燒結鐵礦石	0
	7202 1	錳鐵	0
	7202 4	鉻鐵	5
	7202 6	鎳土	0
	2507 0090	高嶺土及燒結高嶺土	0
鋼鐵及鋁下游製品	7318	螺釘、螺栓、螺帽等	1,443,039
	7326	其他鋼鐵製品	195,819
	7616	其他鋁製品	107,077

註1:資料取自「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庫」。



推動期程及免費配額退場規劃

CBAM推動期程:

過渡期:2023.10~2026 (申報排放,無須財務調整)

• 正式實施: 2026 (須財務調整)

1 歐盟排放交易 (EU ETS) 免費配額退場規劃:

2026: 2.5%, 2027: 5%, 2028: 10%, 2029: 22.5%, 2030: 48.5%, 2031: 61%, 2032: 73.5%, 2033: 86%,

2034: 100%.

憑證數量(噸) 憑證價格 費用調整 進口 出口國 進口產品實 最終 歐盟涵蓋產品免 應支付 **EU ETS** 產品 已支付 費配額排放量 際排放量 **CBAM** 每週平 CBAM 實際 (噸CO₂e排放量 的外顯 噸CO₂e排 憑證 義務 均價格 /噸產品生產)* 噸數 碳價 放量/噸產品 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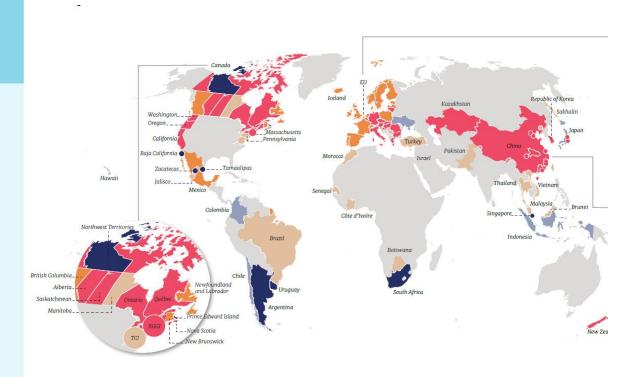
圖片來源:連振安(2022)



② 歐盟排放交易機制 (EU ETS) 排放權價格變化



國際碳定價實施現況



- ●已實施或計畫實施碳排放交易
- ●已實施或計畫實施碳稅
- ●已實施排放交易和碳稅

- 已實施碳排放交易,考慮實施碳稅
- 已實施碳稅,考慮實施碳排放交易
- 考慮採行排放交易或碳稅/碳費

資料來源: https://openknowledge.worldbank.org/handle/10986/37455

2022年:排放交易:34個 碳稅:36 個

區域	碳定價制度		2022年碳價 (美元/噸)
歐盟	排放交易、碳稅		瑞典 碳稅 129.88 波蘭 碳稅 0.08 歐盟 排放交易 66.80
美國	排放交易(部分州)		加州 30.82 麻州 0.5
	碳稅	新加坡 日本	新加坡 3.69 日本 2.36
亞洲	排放交易	日本(東京、崎玉) 韓國 中國(國家, 地方)1 哈薩克	東京 4.42; 崎玉 3.84 韓國 18.75 國家 9.19; 北京6.53 哈薩克 1.08

註1:中國國家型排放交易主要列管電力業,其餘地方型ETS則列管電力業之外的排放源,明確列管對象因地方而有所差異。

我國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情形

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

2022年4月21日行政院院會通過,函送立法院審議;

5月11~12日立法院社環等6委員會聯席審查完成;12月9日及16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

國家長期減量目標修改為 2050淨零排放

強化氣候治理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整合

加速減碳,提升產業競爭力

強化氣候變遷調適 能力建構、科學報告與風險評估

全民參與,建構氣候行動力



輔導企業碳盤查及推動碳定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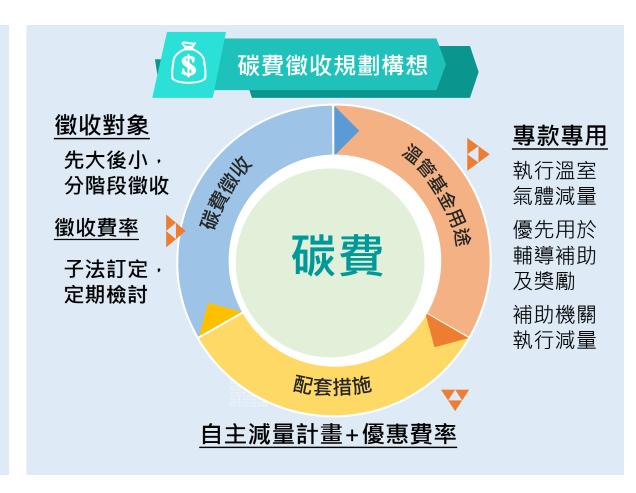
• 因應歐盟CBAM將於2023年10月啟動,鋼鐵、水泥、鋁、化肥、電力、氫氣等特定產品進口到歐盟要申報產品碳含量,輔導企業碳盤查,同時提升查驗量能;修正溫管法,加速推動我國碳定價。



修訂盤查指引、提升查驗量能

- 修正公布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」
- 辦理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」
- ●辦理「溫室氣體查證人員訓練班」,充實溫室氣體查驗人力
- ●輔導新設3家查驗機構,提升查驗量能

協助企業碳盤查



交流討論

 歐盟近日對 CBAM 草案達成協議,管制產品擴大及於鋼鐵下游產品 (如螺絲、螺栓及相關產品),未來執行細節將規範於歐盟執委會 研擬的執行細則(implementing act)。為加速因應 CBAM 擴大管制 鋼鐵下游產品,盤點因應措施及釐清受影響範圍,爰針對相關議題 邀請各單位進行意見交換。

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

